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.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系统投资设立江门市全资公司的议案（详见公告：2021-093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. 关于中电二公司投资设立智慧运维子公司的议案（详见公告：2021-094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3.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泸州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（详见公告：2021-095）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关联董事刘桂林、谢庆华、吴海回避表决）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 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（详见公告：2021-096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9 日